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5 年第 1 次儲備管理員職務代理
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3 名，擇優列入候用名冊若干名。
貳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p> <p>二、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以郵戳或收發室收文戳章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儲備管理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字樣。<u>收件地址：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人事室。</u></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y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始得依規定報名；凡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驗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始得依規定報名)。</p> <p>(三) 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p> <p>(四)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五)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六) 切結書 1 份。</p> <p>(七) 親筆書寫簡要自傳 1 份。</p> <p>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p> <p>(二) 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電子)郵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p> <p>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u>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u>，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p>

		<p>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p> <p>(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日期及地點： 甄選時間暫定為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u>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至遲於甄選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如因天然災害或疫情警戒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方式、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須變更時，至遲於預定面試日期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u></p> <p>三、應試證件： 甄選當日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四、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p> <p>五、如因天然災害或疫情警戒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方式、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須變更時，至遲於預定面試日期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伍	工作項目	擔任本監（及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含夜間）勤務（包括男性收容人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查房）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柒	僱用規定	<p>一、本監將視經費及職務出缺情形，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符合本簡章所列體格檢查標準；報到時如有未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有欠缺或體格檢查不合格等情形，不予僱用，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五)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肺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六)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赴法務部矯正署報到參加錄取人員訓練之前1日止、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1日止、或該職務出缺原因消滅前1日止、或該職缺改制之前1日止。

五、候用期間：

自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115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1日止，期間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六、約僱人員報酬：

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規定，採計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點，最高得提敘二級。

等別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含自提勞健保)
五等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330	45,903 元
		320	44,512 元
		310	43,121 元
		300	41,730 元
		290	40,339 元
		280	38,948 元
四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300	41,730 元
		290	40,339 元
		280	38,948 元
		270	37,557 元
		260	36,166 元
		250	34,775 元
三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70	37,557 元
		260	36,166 元
		250	34,775 元
		240	33,384 元

七、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等情形，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捌	其他	<p>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本監人事室陳先生， 聯絡電話：(03)3603612 分機 207。</p>
---	----	---